
Longhorn
LED创造光源新世界

豪恩光电

NEEQ:835721

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onghorn Lighting CO.,Ltd.)



年度报告

2015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改成功，由“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申请文件，股转系统函 GP201510632 文件。

2015 年 7 月份正式与日本三菱签订合作协议，在全球范围内展开合作，目前已经合作产品包括 LED T8 灯管，筒灯，线性灯及天花灯，其它多款产品线深入接洽中。

2015 年 7 月份正式与日本三菱签订合作协议，在全球范围内展开合作，目前已经合作产品包括 LED T8 灯管，筒灯，线性灯及天花灯，其它多款产品线深入接洽中。

2015年度公司获得8个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分别为：201520092426.4、201520460858.6、201520470618.4、201520586979.5、201520589081.3、201520674575.1、201520682394.3、201520684209.4；

三个发明专利，分别为“兼容电子镇流器的LED灯管驱动器”、“防触电的安全灯头及灯具”、“电源内置式T5灯管及其组装方法”，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审受理中。

2015 年与世界 500 强公司韩国晓星集团（Hyosung）正式展开合作，目前主要合作产品为灯管，并在接洽多个灯具新项目。

2015 年 7 月份正式与日本三菱签订合作协议，在全球范围内展开合作，目前已经合作产品包括 LED T8 灯管，筒灯，线性灯及天花灯，其它多款产品线深入接洽中。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公司概况	7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5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9
第十节财务报告	3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豪恩光电、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申请人	指	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豪恩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为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耀星光电	指	深圳市耀星光电子有限公司，系豪恩有限前称
实际控制人	指	陈清锋先生
控股股东、豪恩集团	指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曾用名称为“深圳市豪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臻朗科技	指	深圳市臻朗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技术总监、产品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LED 照明	指	采用 LED 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欧司朗	指	OSRAM Licht AG
日本三菱	指	Verbatim Australia PTY., Ltd./Verbatim Limited
韩国晓星集团	指	HYOSUNG CORPORATION
日本 OHM	指	OHM electric inc.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 24,228.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8.57%。在前五大客户中，对欧司朗的销售额为 17,309.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70.42%，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下游客户业务结构调整风险	德国欧司朗（OSRAM Licht AG）为全球第二大照明企业，其渠道业务主要包括 CLB（传统照明及镇流器）与 LED 灯及系统，拥有全球知名品牌 OSRAM（欧司朗）与 Sylvania（喜万年），及覆盖约 150 个国家的庞大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各年度或期间均为公司第一大销售客户。2015 年欧司朗公告了其分拆渠道业务的计划。根据公开的新闻报道及公司与欧司朗业务部门沟通，欧司朗的渠道业务分拆主要涉及灯具产品的划分、品牌授权方案、全球工厂的重组方案等，且本次出售为整体业务的出售，主要是股权结构的变动，其整个照明渠道业务的品牌、供应链管理、渠道结构是否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尚不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欧司朗尚未就具体分拆方案做出公告。自 2013 年初以来，公司持续呈现稳健的发展态势，随着产品技术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供应链整合能力的不断加强，产品竞争优势日趋明显，近年来相继开发了多家全球知名品牌、世界 500 强及全球主要 LED 照

	明区域当地知名品牌。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公司从 2014 年底开始研发灯具产品，如面板灯、线性灯、天花灯及筒灯等，丰盈了产品线，拓宽了业绩来源渠道。整体来看，公司在 2016 年已经获取除欧司朗以外的客户大约 450 万只灯管及灯具的订单，预计公司未来能与更多的照明行业知名公司更快的建立业务关系，但如果欧司朗后续随着照明相关业务的出售，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现有一批光学、电子、化工、工业材料、工业控制等多个学科专业类技术人才。稳定的技术团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动，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稳定。公司近年来持续采取了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并且着手培养了部分储备人员，但随着 LED 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日益加剧，同行业公司优秀的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加大，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人才流失的风险。
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传统电光源产品市场份额逐渐下降，LED 照明终端应用渗透率不断提高。面对着技术的快速发展和行业变革，LED 照明行业的微小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生存压力。根据中国照明协会的数据，截至 2014 年中国 LED 照明企业约 20,000 多家，照明市场产值约 5,000 亿元。随着行业内的政策进一步明朗和竞争加剧激烈，未来一段时间将出现整合的趋势，估计行业内企业将有一定数量规模的缩减，行业内市场集中度提高，具备技术优势和客户竞争优势的企业其市场份额将有所增加。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境外客户为产品销售美元计价结算，个确认收入与回收货款之间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结合我国目前的汇率制度及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公司面临着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onghorn Lighting CO., Ltd.
证券简称	豪恩光电
证券代码	835721
法定代表人	杨海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工业园路豪恩科技园厂房 A 栋二楼 A 区、C 区、B 区中段和南段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工业园路豪恩科技园厂房 A 栋二楼 A 区、C 区、B 区中段和南段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楼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萍、彭中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莹
电话	13632680046
传真	0755-28032666
电子邮箱	bo011@long-hor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horn-lighting.com/cn/index.asp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豪恩科技园（51810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1 月 29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灯管及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20,000,000
控股股东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清锋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8537475XK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68537475X	否
组织机构代码	68537475X	否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5,795,895.74	210,684,983.19	16.67%
毛利率	21.05%	19.7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19,321.88	23,354,071.08	43.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247,962.49	18,474,899.57	7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3.95%	123.9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3.62%	98.06%	-
基本每股收益	1.67	4.67	-64.23%

注：2014 年公司未上市，每股收益为使用公司当时注册资本模拟测算。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7,820,993.41	84,975,367.54	26.88%
负债总计	55,560,732.58	66,134,428.59	-15.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260,260.83	18,840,938.95	177.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1	3.77	-
资产负债率	51.53%	77.83%	-
流动比率	1.59	1.18	35.46%
利息保障倍数	-	-	-

注：报告期公司无银行借款，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三、营运情况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6,278.00	20,442,324.6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0	7.57	-
存货周转率	11.54	15.03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6.88%	153.1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67%	405.62%	-
净利润增长率	43.10%	1,949.12%	-

五、股本情况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注：公司上年期末普通股股本采用公司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数据。

六、非经常性损益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0,13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3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10.6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1,599.28
所得税影响数	-30,23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1,359.39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工程为一体的 LED 照明及相关应用产品的高新科技型企业，以国家推广“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宏观政策为契机，公司致力于通过以“创新设计、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快、准、大”的项目策略，与全球一流目标客户进行 DMS 模式合作（设计开发、高品质制造、集成服务）的营销策略，开拓全球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较大影响。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作为 LED 照明产品的提供商，在报告期内继续保持了技术、市场的先进性。结合实践经验和行业业务模式的深刻理解，公司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不断开拓产品的新应用，随着以欧司朗为代表的客户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2015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积极克服困难，取得的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79.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67%；实现净利润 3,341.93 万元，比上期增加 43.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83.63 万元，比上期增加 21.49%；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0,782.10 万元，比上期增加 26.88%；净资产为 5,226.03 万元，比上期增加 177.38%。

在市场开拓方面，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已与日本三菱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韩国晓星集团的下属企业 Galaxia electronics、日本 OHM 公司等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随着公司的上市和不断发展壮大，将进一步开拓北美、欧洲、南美及东南亚主要 LED 照明国家，与更多国际或当地知名品牌建立长远的合作关系。

在产品开发方面，自 2014 年底开始，公司逐步导入新的灯具产品线，并在 2015 年上半年成功与多个

大客户合作开发了线性灯、面板灯、天花灯及筒灯等多款灯具产品。其中筒灯项目已取得欧司朗及日本三菱的下属公司 Verbatim Australia PTY LTD 的大批量计划订单，目前已实际向欧司朗实现销售，公司产品结构开始得到有效扩展，对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源动力。

从 2015 年来看，今年的 LED 项目有很多，但竞争压力也是空前的，LED 照明市场不断出现的扩产、并购事件无不反映出 LED 企业面对市场变化的应对措施。对 LED 企业来说，盲目的发展不是出路，而是要根据市场的容量扩张和客户的容纳程度来扩大企业的产能规模及考量并购战略。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完善的创新体系，确保了企业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结合跟踪国际国内 LED 照明领域先进的标准、技术和管理方法，不断创新和开发，满足客户需求。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45,795,895.74	16.67%	100.00%	210,684,983.19	405.62%	100.00%
营业成本	194,061,544.33	14.73%	78.95%	169,142,954.94	409.30%	80.28%
毛利率	21.05%	6.75%	-	19.72%	-	-
管理费用	10,613,011.55	-6.55%	4.32%	11,357,282.98	140.11%	5.39%
销售费用	5,422,069.13	66.72%	2.21%	3,252,219.25	209.45%	1.54%
财务费用	-5,612,697.51	-715.25%	-2.28%	912,264.71	-21.84%	0.43%
营业利润	39,452,121.03	100.57%	16.05%	19,669,582.63	1,650.57%	9.34%
营业外收入	494,193.97	-95.30%	0.20%	10,507,204.07	1,321,677.25%	4.99%
营业外支出	292,594.69	-93.02%	0.12%	4,190,644.39	10,732.68%	1.99%
净利润	33,419,321.88	43.10%	13.60%	23,354,071.08	1,949.12%	11.0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6.67%，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在既有重点客户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同时节能照明灯具下游需求依然保持较为强劲的态势，公司报告期内订单额增加使得公司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2、营业成本：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4.73%，主要原因为订单的增加使得公司原材料成本和人工费用相应增加进而使得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3、毛利率：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75%，变动较为温和。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推行精细化操作、精细化管理，从系统工艺流程出发，强化企业的全过程管理，使每道工序、各个环节的管理都做到责任明确、规范科学，合理降低各项成本。在此基础上，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使得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

4、管理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55%，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进展顺利，研发新

项目中费用化支出下降，资本化支出上升以及公司提升管理效率、控制支出所致。

5、销售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6.72%，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市场开发投入导致人员薪酬支出增加673,773.15元，同时报告期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运输费用和房租等支出增加433,047.48元。

6、财务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15.25%，主要原因为美元汇率影响，导致汇兑收益增加5,778,751.70所致。

7、营业利润：本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00.57%，主要原因为收入的增加。

8、营业外收入：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5.30%，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收取韩国三星的赔款 10,444,306.94 元。

9、营业外支出：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3.02%，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因韩国三星订单取消支付供应商赔款 4,082,500.38 元。

10、净利润：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3.10%，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良好的成本费用控制。

(2) 收入构成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3,953,863.76	193,630,076.81	209,576,578.96	168,804,002.60
其他业务收入	1,842,031.98	431,467.52	1,108,404.23	338,952.34
合计	245,795,895.74	194,061,544.33	210,684,983.19	169,142,954.94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节能照明	243,953,863.76	99.25%	209,576,578.96	99.47%
其他	1,842,031.98	0.75%	1,108,404.23	0.53%
合计	245,795,895.74	100.00%	210,684,983.19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节能照明产品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 16.40%，主要原因公司 2015 年对营销战略进行调整，增加研发力度增强客户粘度，以及加大对营销投入，销售业务量提升所致，并且公司根据自身运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对营业结构做了适度调整，增加了新的灯具产品。

(3) 现金流量状况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6,278.00	20,442,32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340.02	-9,262,47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82,848.31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836,278.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393,953.39元，主要是本期销售额增加，收回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75,340.0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787,138.23，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买的支出减少。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未进行筹资活动。

(4) 主要客户情况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OSRAM	173,091,228.56	70.42%	否
2	Seesmart Inc.	31,039,137.91	12.63%	否
3	VENUS LIGHTING CO, LTD	23,162,006.66	9.42%	否
4	香港卓越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10,975,754.59	4.47%	是
5	CENTRON ENERGY SAVINGS TECHNOLOGY CORP	4,014,696.67	1.63%	否
合计		242,282,824.39	98.57%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46,660,172.79	27.35%	否
2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61,122.21	10.23%	否
3	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	12,462,287.73	7.30%	否
4	珠海市金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90,576.30	7.09%	否
5	深圳市辉煌星电子有限公司	7,622,320.76	4.47%	否
合计		96,296,479.79	56.44%	-

(6) 研发支出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12,379,716.56	6,161,720.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4%	2.92%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3,342,262.02	20314.47%	21.65%	114,341.76	-95.18%	0.13%	21.51%
应收票据	0.00	-100.00%	0.00%	2,300,000.00	-	2.71%	-2.71%
应收账款	41,428,045.43	5.74%	38.42%	39,178,203.36	137.86%	46.11%	-7.68%
预付账款	153,631.12	286.56%	0.14%	39,743.03	-96.79%	0.05%	0.10%
其他应收款	2,064,923.44	-86.45%	1.92%	15,241,009.16	854.29%	17.94%	-16.02%
存货	20,105,111.29	48.62%	18.65%	13,527,655.67	50.70%	15.92%	2.73%
其他流动资产	1,379,021.69	-45.81%	1.28%	2,544,949.74	148.05%	2.99%	-1.72%

固定资产	9,831,322.38	28.99%	9.12%	7,621,641.88	346.22%	8.97%	0.15%
无形资产	1,139,390.17	1136.10%	1.06%	92,176.56	8.74%	0.11%	0.95%
开发支出	7,719,736.42	278.18%	7.16%	2,041,295.96	-	2.40%	4.76%
长期待摊费用	163,570.51	-37.90%	0.15%	263,384.71	560.26%	0.31%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782.94	-91.86%	0.12%	1,618,965.71	2898.70%	1.91%	-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196.00	-7.60%	0.34%	392,000.00	-	0.46%	-0.13%
资产总计	107,820,993.41	26.88%	100.00%	84,975,367.54	153.16%	100.00%	0.00%
应付账款	48,642,399.36	-11.06%	45.11%	54,692,881.24	140.93%	64.36%	-19.25%
预收账款	1,019,613.06	44.33%	0.95%	706,455.26	10361.74%	0.83%	0.11%
应付职工薪酬	3,191,673.84	31.28%	2.96%	2,431,164.37	186.57%	2.86%	0.10%
应交税费	1,800,244.09	-22.18%	1.67%	2,313,367.99	17653.49%	2.72%	-1.05%
其他应付款	906,802.23	-52.48%	0.84%	1,908,059.35	-86.85%	2.25%	-1.40%
预计负债	0.00	-100.00%	0.00	4,082,500.38	-	4.80%	-4.80%
负债总计	55,560,732.58	-15.99%	51.53%	66,134,428.59	73.68%	77.83%	-26.3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3,342,262.02 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20314.4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收入增加 35,110,912.55 元，且进一步加强回款管理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0.00 元，较期初余额下 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应收票据。
-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1,428,045.43 元，账面价值增加 2,249,842.07 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5.74%，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是销售收入增加增加 35,110,912.55 元所致。
- 4、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53,631.12 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286.56%，主要原因报告期内预付点胶机等设备以及部分灯具生产线所需设备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064,923.44 元，较期初余额下降 86.45%，主要为公司上年末因韩国三星取消订单取得赔偿 10,444,306.94 元，且该部分款项于 2015 年 1 月收回，使得本年其他应收款项有所下降。
- 6、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为 20,105,111.29，较期初账面价值增长 48.6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因为韩国三星取消订单对相应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694,631.95 元所致。
- 7、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379,021.69 元，较期初余额下降 45.81%。主要原因为待抵扣进项税报告期内减少所致。
- 8、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9,831,322.38 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28.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新增 4,377,944.41 元所致。
- 9、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1,139,390.17 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1136.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从开发支出转化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增加 1,229,219.42 元所致。

10、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7,719,736.42 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278.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研发项目增加且期末多数项目处于开发阶段，导致期末开发支出增加。

11、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163,570.51 元，较期初余额下降 37.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装修费摊销 99,814.20 元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131,782.93 元，较期初余额下降 91.8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末因为韩国三星取消订单对相关存货进行了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供应商赔款计提了预计负债，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合计 1,618,965.71 元，报告期内随着相关材料的处置及供应商赔款支付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下降。

1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62,196.00 元，较期初余额下降 7.60%，主要原因是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减少所致。

1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8,642,399.36 元，较期初余额下降 11.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是本期年末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5、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019,613.06 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44.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1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3,191,673.84 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31.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入增加以及人数增加所致。

17、应缴税费期末余额 1,800,244.09 元，较期初余额下降 22.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中增值税费减少 2,082,359.81 元。

18、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906,802.23 元，较期初余额下降 52.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陈清锋、杨海涛等关联方款项共计 120 万元。

19、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0 元，较期初余额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因三星取消订单造成供应商损失公司已经处理完毕，共计转出预计负债 4,082,500.38 元。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当前LED行业有上万家企业，行业竞争激烈较为激烈，尤其是经历了2012年的行业低谷，2013年

以来LED行业并购事件频发。通过分析2013-2014年以来的典型并购事件。我们发现LED行业并购类型以横向并购为主，企业并购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并购能够优势互补、在某些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从而扩大市场份额。通过研读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我们认为LED行业的整合并购将会继续进行，LED行业企业众多，能够上市的公司都是行业里比较出色的公司，所以LED行业里的每个上市企业未来都存在并购其他非上市公司的可能。尤其是那些原有业务持续下滑，试图向LED行业转型的公司，更有可能通过并购实现LED业务跨越式发展。而一些优质的非上市公司，也可以通过被收购实现资产上市，同时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优势实现自身发展。

LED照明及显示应用行业是朝阳产业、绿色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是我国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中央及地方政府先后出台多个文件，从节能、环保、拉动内需、促进技术进步等各个角度鼓励发展LED产业。因此，LED照明行业处于行业的高速成长期。商用照明主要产品应用类型为LED灯管、射灯、球泡灯，而欧洲、北美、中国则是全球LED商业照明主要的使用区域，也是未来五年内的最重要市场。LEDinside表示，2013年LED灯管市场需求为25.8亿美金，2018年将大幅提升至88.71亿美金，凸显出LED灯管在商业照明中重要性。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相关联产业的发展，产品性价比得到不断提升，成本迅速下降，逐渐向传统照明靠拢，LED照明产品将逐渐获得更广泛的应用。

（四）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LED灯管及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研发中心按灯管和灯具两大类产品划分为两个独立的研发团队，为产品设计的创新提供良好的基础。

豪恩光电多年来致力于LED室内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综合利用，坚持自主创新和独立研发，内部研发团队以LED照明产品为基础获得多项产品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公司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原则，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与客户开展DMS模式的合作。目前在灯管产品上取得了多项卓越成绩，如设计出结构符合IEC62776的全塑灯管，成功设计符合安规的安全灯头，成功开发了北美ECG/AC同时兼容的灯管，成功开发了适用于欧洲的ECG/CCG/AC全兼容的灯管，发明了欧洲ECG无安全灯头电路，并成功研发了智能均流电源等，这些都让我们在行业类在技术上成为佼佼者，获得了众多大品牌的青睐。公司在全球各大区域灯管产品系列齐全，成为各大品牌合作伙伴的首选。

公司虽进行灯具的研发不及灯管长久，但目前设计的多款产品获得品牌客户的一致好评。如为GE设计的北美面板灯，为Osram亚太设计的筒灯，为日本三菱欧洲市场设计的线性灯和天花灯等。公司研发人员绝大多数来自行业内国际或国内知名企业，为产品的创新和配置提供了坚强的后盾。

核心的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线，使公司实现了与大客户的全面业务合作，提高了公司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规模的扩大反过来又促进了公司在流通类型灯管方面保持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各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并且取得了欧洲 CE、VDE 认证及北美 UL/DLC 认证，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灯管细分市场中具备较强科研开发实力的公司。

2、对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优势

公司保持对全球最新行业动态及技术发展的高度关注，准确获取不同区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了解当地政府的宏观政策，了解各地区产品认证要求的变化，为公司在营销策略的调整或产品技术的规划提供有效支撑。公司只与全球顶级品牌和 LED 照明主要区域当地品牌合作，从与大客户的合作中能清晰了解到行业的发展，需求和技术的变化。公司内部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管理部，对于新产品的开发按独立的项目进行运作，并制定严格的考核机制，有效保证了新产品的及时上市。对于不同客户配备了专门的服务团队，如单独的营销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品质人员、工程人员，对客户的需求作出最快的反应。

3、成本优势

公司年出口灯管及灯具产品数量巨大，大规模生产有效整合了供应链资源。同时，公司与 LED 供应商、面罩供应商及多家核心元器件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有效的降低了物料采购成本。

4、人才优势

通过实践磨练，伴随市场的快速成长，公司总体规模也在不断壮大，初步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人才结构和组织架构，各部门主要领导人及核心研发人员均有多年在国际或国内知名照明企业的从业经验。

（五）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机制与独立经营的各种资源。本年度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24,228.2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98.57%。在前五大客户中，对欧司朗的销售额为17,309.1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70.42%，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二、下游客户业务结构调整风险

德国欧司朗（OSRAM Licht AG）为全球第二大照明企业，其渠道业务主要包括CLB（传统照明及

镇流器）与LED灯及系统，拥有全球知名品牌OSRAM（欧司朗）与Sylvania（喜万年），及覆盖约150个国家的庞大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各年度或期间均为公司第一大销售客户。2015年欧司朗公告了其分拆渠道业务的计划。根据公开的新闻报道及公司与欧司朗业务部门沟通，欧司朗的渠道业务分拆主要涉及灯具产品的划分、品牌授权方案、全球工厂的重组方案等，且本次出售为整体业务的出售，主要是股权结构的变动，其整个照明渠道业务的品牌、供应链管理、渠道结构是否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尚不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欧司朗尚未就具体分拆方案做出公告。自2013年初以来，公司持续呈现稳健的发展态势，随着产品技术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供应链整合能力的不断加强，产品竞争优势日趋明显，今年来相继开发了多家全球知名品牌、世界500强及全球主要LED照明区域当地知名品牌。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公司从2014年底开始研发灯具产品，如面板灯、线性灯、天花灯及筒灯等，丰盈了产品线，拓宽了业绩来源渠道。整体来看，公司在2016年已经获取除欧司朗以外的客户大约450万只灯管及灯具的订单，预计公司未来能与更多的照明行业知名公司更快的建立业务关系，但如果欧司朗后续随着照明相关业务的出售，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现有一批光学、电子、化工、工业材料、工业控制等多个学科专业类技术人才。稳定的技术团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动，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稳定。公司近年来持续采取了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并且着手培养了部分储备人员，但随着LED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日益加剧，同行业公司对优秀的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加大，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传统电光源产品市场份额逐渐下降，LED照明终端应用渗透率不断提高。面对着技术的快速发展和行业变革，LED照明行业的微小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生存压力。根据中国照明协会的数据，截至2014年中国LED照明企业约20,000多家，照明市场产值约5,000亿元。随着行业内的政策进一步明朗和竞争加剧激烈，未来一段时间将出现整合的趋势，估计行业内企业将有一定数量规模的缩减，行业内市场集中度提高，具备技术优势和客户竞争优势的企业其市场份额将有所增加。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境外客户为产品销售美元计价结算，个确认收入与回收货款之间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结合我国目前的汇率制度及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公司面临着汇率波动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九）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保证、抵 押、质押）	责任类型 （一般或 者连带）	是否履行必要 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 担保
深圳市豪恩 汽车电子装 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2-30 至 2016-12-30	保证	连带	是	是
深圳市豪恩 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04-17 至 2015-04-16	保证	连带	是	是
总计	15,00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单位：元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5,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三）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182,706.01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11,136,472.11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6 关联租金		0.00	1,963,111.62
总计		0.00	13,282,289.74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	-	0.00	否
总计	-	0.00	-

（九）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的要求分别出具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向公司做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在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股份锁定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	0	2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2,000,000	60.00%	0	12,000,000	60.00%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0	15.00%	0	3,000,000	15.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0	20,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注：期初数据为公司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数据测算。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0	12,000,000	60.00%	12,000,000	0
2	杨海涛	3,000,000	0	3,000,000	15.00%	3,000,000	0
3	深圳市臻朗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10.00%	2,000,000	0
4	深圳海内泰仁科技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5.00%	1,000,000	0
5	广州广投投资有限 公司	500,000	0	500,000	2.50%	500,000	0
6	陈晓锋	400,000	0	400,000	2.00%	400,000	0
7	张庆红	250,000	0	250,000	1.25%	250,000	0
8	杨惠昌	100,000	0	100,000	0.50%	100,000	0

9	张志昇	100,000	0	100,000	0.50%	100,000	0
10	谢伟川	100,000	0	100,000	0.50%	100,000	0
合计		19,450,000	0	19,450,000	97.25%	19,45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陈晓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之胞弟，股东杨海涛担任控股股东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且持有深圳市臻朗科技有限公司 34.5%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注：期初数据为公司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数据测算。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0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清锋先生持有豪恩集团 95.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豪恩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133.61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软件技术的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产品，数字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导航系统 GPS、多媒体播放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普通货运。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清锋先生：1971 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1994 年就职于赛格电子器材公司，1995 年创立豪恩实业有限公司（豪恩集团前身），现担任豪恩集团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 3 年。

四、股份代持情况

无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

二、债券融资情况单位：元

-

三、间接融资情况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四、利润分配情况

15 年分配预案：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 股送股数	每 1 股转增数
-	-	-	-

注：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1. 派发现金红利。以 20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分 1015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红利。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陈清锋	董事长	男	45	本科	2015.05.22-2018.05.21	是
杨海涛	董事、总经理	男	35	大专	2015.05.22-2018.05.21	是
朱政昌	董事	男	56	研究生	2015.05.22-2018.05.21	是
杨仕军	董事、产品总监	男	37	本科	2015.05.22-2018.05.21	是
李勉	董事、销售经理	男	27	本科	2015.05.22-2018.05.21	是
赵绍波	监事会主席	男	39	本科	2015.05.22-2018.05.21	是
杨锡瑞	监事、营销经理	男	32	本科	2015.05.22-2018.05.21	是
贺杨	监事、项目经理	男	33	高中	2015.05.22-2018.05.21	是
李文刚	财务总监	男	34	大专	2015.05.22-2018.05.21	是
罗吉国	技术中心总监	男	41	本科	2015.05.22-2018.05.21	是
高莹	董秘	女	35	本科	2015.05.22-2018.05.21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其中，陈清锋、朱政昌为控股股东豪恩集团的股东，陈清锋为实际控制人；杨海涛为控股股东豪恩集团董事；高莹为控股股东豪恩集团监事。

(二) 持股情况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陈清锋	董事长	11,400,000	0	11,400,000	57.00%	0
杨海涛	董事、总经理	3,690,000	0	3,690,000	18.45%	0
朱政昌	董事	600,000	0	600,000	3.00%	0
杨仕军	董事、产品总监	300,000	0	300,000	1.50%	0
李勉	董事、销售经理	180,000	0	180,000	0.90%	0
赵绍波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杨锡瑞	监事、营销经理	100,000	0	100,000	0.50%	0
贺杨	监事、项目经理	160,000	0	160,000	0.80%	0
李文刚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罗吉国	技术中心总监	100,000	0	100,000	0.50%	0
高莹	董秘	0	0	0	0.00%	0

合计	-	-	0	16,530,000	82.65%	0
----	---	---	---	------------	--------	---

注：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豪恩集团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份，陈清锋持有豪恩集团 9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140 万股股权；朱政昌持有豪恩集团 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0 万股股权。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杨海涛直接持有公司 15%股权，通过臻朗科技间接持有 69 万股股权；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杨仕军、李勉、杨锡瑞、贺杨、罗吉国，均通过臻朗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84 万股股权。

4、上表中“年初持普通股股数”均为公司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数据测算。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无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及行政人员	30	41
研发人员	32	47
销售人员	13	23
制造人员	193	167
员工总计	268	278

注：可以分类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1	1
本科	25	50
专科	63	68

专科以下	179	159
员工总计	268	278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保持相对稳定，领导层及主要员工无重大变化。

公司依据年度经营计划，充分结合各部门、岗位具体情况，制定统一年度培训计划，采用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全员培训与重点培养、岗位技能与管理提升相结合，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提高培训内容的针对性与实用性。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3	3	109,000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海涛、罗吉国及杨仕军等三人，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无变动。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未建立新的治理制度。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未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原公司章程第四条“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豪恩科技园厂房 A 号 A 栋第二层 C 区东侧”，修正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工业园路豪恩科技园厂房 A 栋二楼 A 区、C 区、B 区中段和南段”；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修正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1、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陈清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杨海涛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同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高莹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李文刚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杨仕军为股份公司产品中心总监；罗吉国为股份公司技术中心总监》、《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变更为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间交易与往来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工作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间交易与往来的议案》。
监事会	2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间交易与往来的议案》、《关于确认〈审计报告〉数据无误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等情况。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出明确规定；《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

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切实做到保护和完善股东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为指导，及时编制公司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十分注重和强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LED灯管及灯具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开展业务场所系租赁于控股股东的相关房屋，双方签署了真实有效的租赁合同，上述房屋租赁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方面均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本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本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健全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就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原料采购、行政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6）4811002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4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萍、彭中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审计报告正文：

瑞华审字（2016）4811002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光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豪恩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中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1	23,342,262.02	114,34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	-	2,300,000.00
应收账款	3	41,428,045.43	39,178,203.36
预付款项	4	153,631.12	39,743.0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	2,064,923.44	15,241,009.16
存货	6	20,105,111.29	13,527,655.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	1,379,021.69	2,544,949.74
流动资产合计	-	88,472,994.99	72,945,902.72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	9,831,322.38	7,621,641.8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	1,139,390.17	92,176.56
开发支出	10	7,719,736.42	2,041,295.96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	163,570.51	263,38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31,782.94	1,618,96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362,196.00	39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347,998.42	12,029,464.82

资产总计	—	107,820,993.41	84,975,367.54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	48,642,399.36	54,692,881.24
预收款项	15	1,019,613.06	706,45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	3,191,673.84	2,431,164.37
应交税费	17	1,800,244.09	2,313,367.9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	906,802.23	1,908,059.3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5,560,732.58	62,051,928.2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9	—	4,082,500.38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082,500.38
负债合计	—	55,560,732.58	66,134,428.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20	2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	2,547,181.9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	2,971,307.89	1,384,093.9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	26,741,771.04	12,456,84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2,260,260.83	18,840,938.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52,260,260.83	18,840,93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7,820,993.41	84,975,367.54

法定代表人：杨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益阳

(二) 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	245,795,895.74	210,684,983.19
其中：营业收入	24	245,795,895.74	210,684,983.1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4	194,061,544.33	169,142,954.94
其中：营业成本	24	194,061,544.33	169,142,954.9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	1,997,266.71	-
销售费用	26	5,422,069.13	3,252,219.25
管理费用	27	10,613,011.55	11,357,282.98
财务费用	28	-5,612,697.51	912,264.71
资产减值损失	29	-137,419.5	6,350,678.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9,452,121.03	19,669,582.63
加：营业外收入	30	494,193.97	10,507,20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1	292,594.69	4,190,644.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0,131.38	356.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9,653,720.31	25,986,142.31
减：所得税费用	32	6,234,398.43	2,632,071.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3,419,321.88	23,354,071.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3,419,321.88	23,354,071.0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67	4.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杨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益阳

（三）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6,658,791.84	186,049,952.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703,282.20	15,433,11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1)	14,392,359.39	972,38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754,433.43	202,455,44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6,453,282.14	151,943,737.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6,289,830.11	18,301,32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150,264.18	4,096,55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2)	12,024,779.00	7,671,51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0,918,155.43	182,013,1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836,278.00	20,442,32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72,800.39	2,030.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72,800.39	2,03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348,140.41	9,264,50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48,140.41	9,264,50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75,340.02	-9,262,47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3)	-	144,0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4,08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33,382.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	-	12,293,54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426,93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282,84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866,982.28	-154,608.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3,227,920.26	-2,257,61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4,341.76	2,371,95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342,262.02	114,341.76

法定代表人：杨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益阳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384,093.90		12,456,845.05		18,840,93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384,093.90		12,456,845.05		18,840,93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2,547,181.90				1,587,213.99		14,284,925.99		33,419,32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19,321.88		33,419,321.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41,932.19		-3,341,932.19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1,932.19		-3,341,932.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	2,547,181.90				-1,754,718.20		-15,792,463.7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754,718.20	-	-	-	-1,754,718.20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15,000,000.00	792,463.70	-	-	-	-	-	-15,792,463.70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47,181.90	-	-	-	2,971,307.89	-	26,741,771.04	-	52,260,260.8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9,513,132.13	-	-4,513,13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9,513,132.13	-	-4,513,13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384,093.90	-	21,969,977.18	-	23,354,07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3,354,071.08	-	23,354,071.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384,093.90	-	-1,384,093.9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84,093.90	-	-1,384,093.9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384,093.90	-	12,456,845.05	-	18,840,938.95

法定代表人：杨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益阳

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海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豪恩科技园厂房 A 号 A 栋第二层 C 区东侧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440306103893202

(二) 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行业性质: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三) 公司历史沿革

1、2009 年 3 月公司成立

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 成立时名为深圳市耀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3893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40 万元, 业经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于 2009 年 3 月 7 日出具“深鹏飞内验字(2009)第 049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 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	-------	------	---------

1	郭伯胜	1,200,000.00	240,000.00	60.00
2	艾远	800,000.00	160,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00	400,000.00	100.00

2009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郭伯胜本次增投实收资本人民币 96 万元，艾远增投实收资本人民币 64 万元。该次出资业经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出具“深国信泰（内）验字（2009）94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投后，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郭伯胜	1,200,000.00	60.00
2	艾远	800,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2009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郭伯胜将其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以 8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豪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郭伯胜	400,000.00	20.00
2	艾远	800,000.00	40.00
3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201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郭伯胜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以 40 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杨海涛、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 10%的股权；艾远将其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以 80 万元转让给艾玲玲；同时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杨海涛 30 万元、艾玲玲 120 万元、深圳

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元。

该次出资业经深圳银展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深银展验字(2010)84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海涛	500,000.00	10.00
2	艾玲玲	2,000,000.00	40.00
3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4、2012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艾玲玲将其所持公司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海涛	500,000.00	10.00
2	艾玲玲	1,000,000.00	20.00
3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7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2013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艾玲玲将其所持公司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海涛	500,000.00	10.00
2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9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

6、2014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臻朗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杨海涛。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海涛	750,000.00	15.00
2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0	75.00
3	深圳市臻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7、2015 年 4 月第 6 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深圳海内泰仁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2.5 万元转让给广州广投投资有限公司，2%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陈晓锋，1.25%股权以人民币 6.25 万元转让给张庆红，0.5%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杨惠昌，0.5%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张志昇，0.5%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谢伟川，0.5%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彭涛，0.5%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邹定方，0.5%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曾哲媛，0.5%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谭宏伟，0.25%股权以人民币 1.25 万元转让给宗郁林，0.25%股权以人民币 1.25 万元转让给陈红丽，0.25%股权以人民币 1.25 万元转让给安管社。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海涛	750,000.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
3	深圳市臻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
4	深圳海内泰仁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5.00
5	广州广投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2.50
6	陈晓锋	100,000.00	2.00
7	张庆红	62,500.00	1.25
8	杨惠昌	25,000.00	0.50
9	张志昇	25,000.00	0.50
10	谢伟川	25,000.00	0.50
11	彭涛	25,000.00	0.50
12	邹定方	25,000.00	0.50
13	曾哲媛	25,000.00	0.50
14	谭宏伟	25,000.00	0.50
15	宗郁林	12,500.00	0.25
16	陈红丽	12,500.00	0.25
17	安管社	12,500.00	0.25
合计		5,000,000.00	100.00

8、2015 年 5 月公司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豪恩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豪恩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 22,547,181.91 元折股，折合 2,0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2,547,181.91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由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上述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110004 号验资报告。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60.00
杨海涛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
深圳市臻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深圳海内泰仁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广州广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50
陈晓锋	400,000.00	400,000.00	2.00
张庆红	250,000.00	250,000.00	1.25
杨惠昌	100,000.00	100,000.00	0.50
张志昇	100,000.00	100,000.00	0.50
谢伟川	100,000.00	100,000.00	0.50
彭涛	100,000.00	100,000.00	0.50
邹定方	100,000.00	100,000.00	0.50
曾哲媛	100,000.00	100,000.00	0.50
谭宏伟	100,000.00	100,000.00	0.50
宗郁林	50,000.00	50,000.00	0.25
陈红丽	50,000.00	50,000.00	0.25
安管社	50,000.00	50,000.00	0.25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四) 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和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成立了惠州分公司。法人代表为赵绍波。经营范围：LED 照明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0“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

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

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

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

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按其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计提坏账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

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

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电脑设备	3	5.00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发项目在未立项前已进行前期研发活动，此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正式立项后即进入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出口销售收入与内销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收入在产品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内销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货物发出后或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

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

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应缴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1、主要税种及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示 2014 年深圳第二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 2014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1278，有效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规定，本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4,918.70	44,856.74
银行存款	23,177,343.32	69,485.0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3,342,262.02	114,341.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300,000.00
合计	-	2,3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2,273,802.36	100.00	845,756.93	2.00	41,428,045.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42,273,802.36	100.00	845,756.93	2.00	41,428,045.4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977,758.53	100.00	799,555.17	2.00	39,178,203.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9,977,758.53	100.00	799,555.17	2.00	39,178,203.36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273,802.36	845,756.93	2.00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42,273,802.36	845,756.93	2.0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201.76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OSRAM	非关联方	41,909,462.36	1 年以内	99.14	货款
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340.00	1 年以内	0.86	货款
合计		42,273,802.36		1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3,231.12	86.72	39,743.03	100.00
1-2 年	20,400.00	13.28	-	-
合计	153,631.12	100.00	39,743.0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期末预付账款 余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	--------	--------	----	---------------------	-------

深圳市安泰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00.00	1 年以内	68.00	合同正在执行
奉化市旭日照明电器厂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16.30	合同正在执行
东莞市楚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	1-2 年	13.30	合同正在执行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22	1 年以内	1.11	合同正在执行
深圳市晶诺莱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	1 年以内	0.80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152,839.22		99.5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9,798.87	78.65	32,795.98	2.00	1,617,002.89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447,920.55	21.35	-	-	447,920.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97,719.42	100.00	32,795.98	1.56	2,064,923.4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80,862.04	69.75	216,417.24	2.00	10,564,444.80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4,676,564.36	30.25	-	-	4,676,564.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457,426.40	100.00	216,417.24	1.40	15,241,009.16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49,798.87	32,795.98	2.00
合计	1,649,798.87	32,795.98	2.0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83,621.26 元。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客户赔偿款	-	10,444,306.94
货款	86,089.25	10,000.00
出口退税	447,920.55	4,676,564.36
备用金	1,563,709.62	326,555.10
合计	2,097,719.42	15,457,426.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谢益阳	备用金	544,925.00	1 年以内	25.98	10,898.50
深圳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款	447,920.55	1 年以内	21.35	-
周全	备用金	409,320.00	1 年以内	19.51	8,186.40
杨林	备用金	243,228.28	1 年以内	11.59	4,864.57
徐晶芳	备用金	116,142.40	1 年以内	5.54	2,322.85
合计		1,761,536.23		83.97	26,272.3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98,769.96	-	6,398,769.96
在产品	2,855,958.01	-	2,855,958.01
库存商品	4,541,740.89	-	4,541,740.89
半成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37,430.14	-	37,430.14
发出商品	2,392,737.34	-	2,392,737.34
半成品	3,878,474.95	-	3,878,474.95
合计	20,105,111.29	-	20,105,111.29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43,133.05	162,404.78	7,080,728.27
在产品	4,292,763.30	4,089,879.13	202,884.17
库存商品	3,864,899.16	330,851.44	3,534,047.72
半成品	20,795.35	-	20,795.35
委托加工物资	1,144,911.16	1,111,496.60	33,414.56
发出商品	920,374.39	-	920,374.39
半成品	1,735,411.21	-	1,735,411.21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9,222,287.62	5,694,631.95	13,527,655.6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2,404.78	502,532.18	-	664,936.96	-	-
在产品	4,089,879.13	-	-	4,089,879.13	-	-
库存商品	330,851.44	2,487,160.12	-	2,818,011.56	-	-
周转材料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111,496.60	-	-	1,111,496.60	-	-
发出商品	-	-	-	-	-	-
半成品	-	-	-	-	-	-
合计	5,694,631.95	2,989,692.30	-	8,684,324.25	-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	报废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	报废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	对外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	报废

(4) 存货年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379,021.69	2,544,949.74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379,021.69	2,544,949.74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电脑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781,528.23	619,324.70	263,694.04	2,118,384.72	8,782,931.69
2、本年增加金额	799,120.39	1,215,851.39	139,709.77	2,223,262.86	4,377,944.41
(1) 购置	799,120.39	1,215,851.39	139,709.77	2,223,262.86	4,377,944.41
3、本年减少金额	782,582.74	40,368.77	58,709.78	332,077.34	1,213,738.63
(1) 处置或报废	782,582.74	40,368.77	58,709.78	332,077.34	1,213,738.63
4、年末余额	5,798,065.88	1,794,807.32	344,694.03	4,009,570.24	11,947,137.4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34,310.53	207,155.63	162,268.29	357,555.36	1,161,289.81
2、本年增加金额	553,937.16	194,622.66	51,008.49	375,763.83	1,175,332.14
(1) 计提	553,937.16	194,622.66	51,008.49	375,763.83	1,175,332.14
3、本年减少金额	44,869.29	14,525.47	54,184.98	107,227.12	220,806.86
(1) 处置或报废	44,869.29	14,525.47	54,184.98	107,227.12	220,806.86
4、年末余额	943,378.40	387,252.82	159,091.80	626,092.07	2,115,815.09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项目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电脑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854,687.48	1,407,554.50	185,602.23	3,383,478.17	9,831,322.38
2、年初账面价值	5,347,217.70	412,169.07	101,425.75	1,760,829.36	7,621,641.8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9,789.83	109,534.48	179,324.31
2、本年增加金额	1,229,219.42	-	1,229,219.42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1,229,219.42	-	1,229,219.4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1,299,009.25	109,534.48	1,408,543.7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4,894.82	52,252.93	87,147.75
2、本年增加金额	158,704.84	23,300.97	182,005.81
(1) 计提	158,704.84	23,300.97	182,005.81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193,599.66	75,553.90	269,153.5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05,409.59	33,980.58	1,139,390.17
2、年初账面价值	34,895.01	57,281.55	92,176.56

注：本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92.2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0、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12W 筒灯项目	-	270,252.19	-	-	270,252.19
2016 NAFA AC ROT 灯管	-	178,176.67	-	-	178,176.67
Chameleon	-	36,886.29	-	-	36,886.29
CN005 UK 5ft/6ft (LT8-C)	-	56,315.08	-	-	56,315.08
CN005 线性灯具	-	185,266.65	-	-	185,266.65
ECG(US)玻璃方案	-	477,234.22	-	-	477,234.22

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ECG+AC	-	716,534.95	-	83,203.38	633,331.57
EMEA 旋转灯头 (T8-9B)	1,039,030.83	-	1,039,030.83	-	-
GEN5 CCG+AC Costdown	-	5,217.76	-	-	5,217.76
GM001 T8 (全塑) 德国 ECG+可旋转灯头	-	103,134.39	-	-	103,134.39
GM001 T8 (全塑) 德国高光效+可旋转灯头	-	90,213.08	-	-	90,213.08
GS001 APAC 玻璃灯管项目	-	50,090.34	-	-	50,090.34
GS001 GEN6 欧洲玻璃灯管项目	-	83,645.13	-	-	83,645.13
LH 2015 EU CCG+AC 灯管	-	190,188.59	190,188.59	-	-
LH 2016 APAC Glass 低成本灯管	-	160,885.93	-	-	160,885.93
LH 2016 EU CCG+AC ROT 灯管	-	158,770.58	-	-	158,770.58
LH 2016 EU CCG+ECG 灯管	-	93,584.35	-	-	93,584.35
LH 2016 NAFTA AC Glass 灯管	-	155,005.33	-	-	155,005.33
LH 2016 NAFTA Ext. PSU 灯管	-	138,116.00	-	-	138,116.00
LH T8 ECG EU 向(公司内部开发产品)	-	348,132.33	-	-	348,132.33
LH T8 ECG US 向(公司内部开发产品)	-	144,038.54	-	144,038.54	-
LH T8 ECG+CCG EU 向(公司内部开发产品)	-	72,178.30	-	72,178.30	-
LH T8 玻璃灯管项目(公司内部开发产品)	-	1,199.50	-	-	1,199.50
LH2016 NAFTA AC T8 灯管	803,250.76	35,480.66	-	-	838,731.42
OSRAM downlight	-	162,522.55	-	-	162,522.55
Panel light	-	589,358.87	-	-	589,358.87

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PSE Internal PSU PJT	199,014.37	58,230.99	-	39,096.30	218,149.06
T10 ECG 灯管	-	144,919.22	-	-	144,919.22
T5-ECG EU	-	129,343.58	-	79,030.72	50,312.86
T5-ECG US	-	478,602.31	-	79,030.66	399,571.65
T8 US ECG	-	69,998.09	-	-	69,998.09
T8-11(常规 VDE 20W/25W/30W)	-	12,631.22	-	12,631.22	-
T8-15(常规 8W/16W/23W)	-	30,506.48	-	30,506.48	-
T8-16 升级版	-	59,773.28	-	59,773.28	-
T8-24.T8-24A(常 规 8W/16W/23W)	-	16,563.26	-	16,563.26	-
T8-Dimming 调光灯管(常规业务)	-	177,358.52	-	177,358.52	-
Tube Kit	-	457,663.39	-	457,663.39	-
UK 6FT	-	245,190.55	-	-	245,190.55
US 向 ECG+AC T8 (Gen2)	-	8,348.38	-	-	8,348.38
常规新旋转灯头系列 (LT8-C ROT)	-	262,240.01	-	-	262,240.01
低 成 本 全 塑 灯 管 CCG+AC(osram)	-	92,367.27	-	92,367.27	-
第六代可旋转灯头 LED 灯管 CCG HE HO 系列	-	352,549.00	-	-	352,549.00
第五代旋转灯头	-	214,740.95	-	-	214,740.95
东部照明-韩国向外置电源	-	68,951.23	-	68,951.23	-
东部照明-日本向外置电源	-	43,182.27	-	43,182.27	-
海军灯管 (ECG+AC)	-	52,805.42	-	-	52,805.42
韩国 DULUX linear/cross 灯具	-	109,932.73	-	-	109,932.73
韩 国 外 置 电 源 15.8W/16.8W/18-20W	-	20,760.75	-	20,760.75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韩国向外置电源灯管系列	-	217,381.19	-	-	217,381.19
美洲 ECG	-	16,792.94	-	16,792.94	-
美洲外置电源一拖二，只提供灯管	-	17,740.36	-	-	17,740.36
美洲外置电源一拖一/一拖二	-	37,701.13	-	37,701.13	-
南美 100-277V 宽压灯管	-	174,550.14	-	174,550.14	-
南美玻璃灯管	-	255,658.51	-	-	255,658.51
欧司朗 T8 ECG+CCG 兼容灯管	-	568,885.55	-	568,885.55	-
项目					
欧洲向吸顶灯	-	52,177.32	-	-	52,177.32
欧洲项线性灯具	-	123,492.06	-	-	123,492.06
双色管系列 (LT8-C BC)	-	108,458.83	-	-	108,458.83
合计	2,041,295.96	9,181,925.21	1,229,219.42	2,274,265.33	7,719,736.42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装修费	263,384.71	-	99,814.20	-	163,570.51
合计	263,384.71	-	99,814.20	-	163,570.5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8,552.93	131,782.94	6,710,604.36	1,006,590.65
预计负债	-	-	4,082,500.38	612,375.06

合计	878,552.93	131,782.94	10,793,104.74	1,618,965.71
----	------------	------------	---------------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362,196.00	392,000.00
合计	362,196.00	392,000.00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8,474,461.52	54,542,520.47
1-2 年内	73,409.83	69,285.01
2-3 年内	37,477.97	31,124.25
3 年以上	57,050.04	49,951.51
合计	48,642,399.36	54,692,881.24

1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19,613.06	706,455.26
合计	1,019,613.06	706,455.26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31,164.37	24,781,091.98	24,020,582.51	3,191,673.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02,583.30	2,302,583.30	-
三、辞退福利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31,164.37	27,154,526.92	26,394,017.45	3,191,673.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0,164.37	23,445,545.93	22,624,036.46	3,191,673.84
2、职工福利费	61,000.00	-	61,000.00	-
3、社会保险费	-	268,299.81	268,299.8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9,666.32	229,666.32	-
工伤保险费	-	38,633.49	38,633.4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067,246.24	1,067,246.24	-
合计	2,431,164.37	24,781,091.98	24,020,582.51	3,191,673.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2,140,786.38	2,140,786.38	-
2、失业保险费	-	161,796.92	161,796.92	-
合计	-	2,302,583.30	2,302,583.30	-

本公司已按政府机构规定购买了五险一金，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7、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	2,082,359.81
企业所得税	639,361.46	193,688.27
个人所得税	70,655.61	37,319.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5,965.76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272,556.7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1,704.51	-
合计	1,800,244.09	2,313,367.99

18、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906,804.09	1,707,179.35
1-2 年	-	880.00
2-3 年	-	-
3 年以上	-	200,000.00
合计	906,804.09	1,908,059.35

19、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供应商赔款	4,082,500.38	-	因客户取消订单，预计需支付给供应商的赔偿
合计	4,082,500.38	-	

20、股本

(1) 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3,750,000.00	8,250,000.00	-	12,000,000.00	60.00
杨海涛	750,000.00	2,250,000.00	-	3,000,000.00	15.00
深圳市臻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0,000.00	-	2,000,000.00	10.00
深圳海内泰仁科技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	-	1,000,000.00	5.00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广州广投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	-	500,000.00	2.50
陈晓锋	-	400,000.00	-	400,000.00	2.00
张庆红	-	250,000.00	-	250,000.00	1.25
杨惠昌	-	100,000.00	-	100,000.00	0.50
张志昇	-	100,000.00	-	100,000.00	0.50
谢伟川	-	100,000.00	-	100,000.00	0.50
彭涛	-	100,000.00	-	100,000.00	0.50
邹定方	-	100,000.00	-	100,000.00	0.50
曾哲媛	-	100,000.00	-	100,000.00	0.50
谭宏伟	-	100,000.00	-	100,000.00	0.50
宗郁林	-	50,000.00	-	50,000.00	0.25
陈红丽	-	50,000.00	-	50,000.00	0.25
安管社	-	50,000.00	-	50,000.00	0.25
合计	5,000,000.00	15,000,000.00	-	20,000,000.00	100.00

21、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	2,547,181.90	-	2,547,181.9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2,547,181.90	-	2,547,181.90

注：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豪恩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 22,547,181.90 元折股，折合 2,0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2,547,181.9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由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2、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4,093.90	3,341,932.19	1,754,718.20	2,971,307.89
合计	1,384,093.90	3,341,932.19	1,754,718.20	2,971,307.89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根据豪恩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豪恩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 22,547,181.90 元折股，折合 2,000 万股。盈余公积减少金额为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法定盈余金额。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456,845.05	-9,513,132.1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56,845.05	-9,513,132.1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19,321.88	23,354,071.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41,932.19	1,384,093.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5,792,463.7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6,741,771.04	12,456,845.05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953,863.76	193,630,076.81	209,576,578.96	168,804,002.60
其他业务	1,842,031.98	431,467.52	1,108,404.23	338,952.34
合计	245,795,895.74	194,061,544.33	210,684,983.19	169,142,954.94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20,895.1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2,883.43	-
教育费附加	494,092.9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9,395.28	-
合计	1,997,266.71	-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6、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	1,691,676.50	1,017,903.35
办公费	1,570,075.62	1,157,541.55
房租水电费	106,914.74	14,680.15
运输费	985,557.61	644,744.72
其他费用	1,067,844.66	417,349.48
合计	5,422,069.13	3,252,219.25

2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	4,246,622.33	3,108,562.12
办公费	1,357,188.31	1,033,979.78
研发费用	3,197,791.35	4,120,424.45
中介服务费	448,681.85	310,702.02
税金	99,413.21	92,546.79
折旧摊销	236,774.84	147,465.08
伙食费	489,620.92	916,727.91
其他费用	536,918.74	1,626,874.83
合计	10,613,011.55	11,357,282.98

28、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	743,071.35
减：利息收入	119,276.68	58,600.15
汇兑损益	-5,591,386.61	187,365.09
手续费	97,965.78	40,428.42
合计	-5,612,697.51	912,264.71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7,419.50	656,046.73
存货跌价损失	-	5,694,631.95
合计	-137,419.50	6,350,678.68

3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848.3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848.31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客户赔款	-	10,444,306.94	-
政府补助	267,320.00	-	267,320.00
其他	226,873.97	61,048.82	226,873.97
合计	494,193.97	10,507,204.07	494,193.9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资金	8,99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8,33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资助补贴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龙华新区知识产权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7,320.00	-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0,131.38	356.45	120,131.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0,131.38	356.45	120,131.3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供应商赔款	-	4,082,500.38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72,463.31	107,787.56	172,463.31
合计	292,594.69	4,190,644.39	292,594.69

3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47,215.66	4,197,048.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7,182.77	-1,564,976.86
合计	6,234,398.43	2,632,071.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653,720.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48,058.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00,842.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所得税费用	4,747,215.66

3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等	9,131,063.17	957,116.25
利息收入汇兑收益等	4,993,976.22	15,266.82
政府补助	267,320.00	-
合计	14,392,359.39	972,383.0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3,018,744.14	2,223,827.88
管理费用	6,810,927.41	5,299,466.51
往来款等	2,195,107.45	148,215.98
合计	12,024,779.00	7,671,510.37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	144,083.33
合计	-	144,083.33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集团还款	-	12,293,549.00
合计	-	12,293,549.00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419,321.88	23,354,071.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419.50	6,350,678.68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5,332.14	610,955.06
无形资产摊销	182,005.81	50,844.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814.20	24,36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065.47	-1,491.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65.9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6,982.28	854,346.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7,182.77	-1,564,97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77,455.62	-10,245,707.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53,190.92	-39,191,98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18,843.70	40,201,223.1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6,278.00	20,442,324.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42,262.02	114,341.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341.76	2,371,952.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27,920.26	-2,257,610.7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64,918.70	44,856.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177,343.32	69,485.02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42,262.02	114,341.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85.68	6.4914	8,346.69
港币	4,302.86	0.8378	3,604.85
比索	26,600.00	0.1381	3,673.46
欧元	1,760.00	7.0952	12,487.55
马币	40.00	1.5098	60.39
韩元	1,519,580.00	0.0055	8,421.5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383,637.91	6.4914	41,438,747.13

36、其他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无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3、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电子与信息	5133.6102 万元	60	6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陈清锋。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杨海涛	持有本公司 15%股权的高管
深圳市豪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深圳市豪恩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孙公司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孙公司
香港卓越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勉持有其 100%股权，并于 2015 年 2 月将股份全部转出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豪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模组、COB 板	19,122.95	595,104.12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LED 模组、COB 板	18,076.50	365,882.17
深圳市豪恩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灯头	145,506.56	951,673.58
合计	-	182,706.01	1,912,659.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灯管	30,160.00	29,401.71
香港卓越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灯管	11,106,312.11	31,601,710.78
合计	-	11,136,472.11	31,631,112.49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963,111.62	1,006,999.75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500 万	2014-12-30	2016-12-30	否
深圳市豪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	2014-04-17	2015-04-16	是

(4) 其他关联交易

支付关联方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	41,186.34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	802,635.01
合计		-	843,821.35

收取关联方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豪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利息	-	144,083.33
合计	-	-	144,083.3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	-	2,300,000.00	-
合计	-	-	2,300,000.00	-
应收账款: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3,800.00	276.00
香港卓越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	-	24,922,280.02	498,445.60
合计	-	-	13,800.00	276.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豪恩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	427,352.88
深圳市豪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17.08	2,339.16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691.00	11,507.62
合计	9,008.08	441,199.66
其他应付款:		
陈清锋	-	1,000,000.00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978.23	148,558.71
杨海涛	-	200,000.00
合计	368,978.23	1,348,558.71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 年 1 月 12 日，依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572 号文），本公司股票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根据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曾哲媛、广州广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龙与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马国琳 4 人定向发行股票共 30 万股，拟认购金额为 750 万元。增发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59.12
杨海涛	3,000,000.00	3,000,000.00	14.78
深圳市臻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9.85
深圳海内泰仁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4.93
广州广投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2.71
陈晓锋	400,000.00	400,000.00	1.97
张庆红	250,000.00	250,000.00	1.23
杨惠昌	100,000.00	100,000.00	0.49
张志昇	100,000.00	100,000.00	0.49
谢伟川	100,000.00	100,000.00	0.49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彭涛	100,000.00	100,000.00	0.49
邹定方	100,000.00	100,000.00	0.49
曾哲媛	150,000.00	150,000.00	0.74
谭宏伟	100,000.00	100,000.00	0.49
宗郁林	50,000.00	50,000.00	0.25
陈红丽	50,000.00	50,000.00	0.25
安管社	50,000.00	50,000.00	0.25
深圳龙与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0.49
马国琳	100,000.00	100,000.00	0.49
合计：	20,300,000.00	20,300,000.00	100.00

3、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定向增发后的总股数 20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 1015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红利。

十一、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0,131.3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32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10.6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201,599.28	-
所得税影响额	-30,239.8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71,359.39	-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